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0 年 10 月 7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导言.....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4
三. 工作安排.....	5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5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6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A. 按照大会第 64/16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3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13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4/16 和第 64/17 号决议 采取的行动.....	14
1. 委员会在总部举行的会议.....	14
2. 国际会议安排.....	14
3.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5
4.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5
5.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16
6.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16
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16
8.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7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64/1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8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9

送文函

致纽约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16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提交大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0 年 10 月 6 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巴杰(签名)

2010 年 10 月 6 日

第一章

导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设立的，职责是建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第一次报告¹所载的建议，以此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在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²中继续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所在，要想全面、公正、持久地加以解决，必须以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占领国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得到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承认和行使。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建议未能实行；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委员会加紧努力实现其各项目标。

3. 委员会一贯不懈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欢迎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开启中东和平进程。委员会还欢迎《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 附件)和随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委员会坚决支持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以 1949 年停战线为基础，在安全、获得承认的疆界内毗邻共存的目标。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四方路线图，呼吁各方予以执行。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致力于创造条件以成功举行和完成关于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还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双方都在努力恢复关于所有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实地局势动荡不安，西岸和加沙地带政治领导人之间的分裂依然存在。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令人关切，由于以色列继续对该地实行严厉封锁，人道主义状况有所恶化，阻碍了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包括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加沙重建和恢复所需物资和其他基本用品的进口。

5. 由于四方及其个别成员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及该地区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有系统的接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直接会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² 委员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报告都作为大会每届会议文件补编第 35 号印发。

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恢复。此前在美国协助下进行了几轮近距离间接谈判。阿拉伯国家联盟也在阿拉伯和平倡议框架内与当事双方和四方进行了积极接触。

6. 加沙地带的局势仍然严峻,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军事攻击过后,150 万居民仍在忍受其后果,净水等基本货物和服务严重匮乏,经济活动因封锁而萎靡不振。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为解除封锁开展的努力效果有限。民间社会组织为打破封锁调集了一些船队,但它们或因以色列的外交努力无法成行,或遭到以色列海军的拦截。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军队在国际水域袭击了驶往加沙的多国人道主义援助船队。这种军事袭击违反了国际法,造成 9 名土耳其平民死亡和许多人受伤。这一行径立即招致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谴责,并导致国家和国际调查。人权理事会派出一个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秘书长也成立了一个调查小组。与此同时,国际辩论继续展开,探讨如何确保对以色列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侵犯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特别是如何贯彻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加沙冲突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所载列的具体结论和建议。

7. 全年内,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实施有限的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人伤亡。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予以回击,再次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此外,以色列继续对西岸人口聚居区发动军事入侵,同时往往逮捕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继续扩大定居点和建造隔离墙。检查站数目稍有减少。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局势进一步恶化,没收土地、拆毁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和更多以色列定居者移居城内等情况持续不断。

8. 巴勒斯坦各主要派别之间的分裂继续波及巴勒斯坦百姓的生活,特别是在加沙,使巴勒斯坦人无法团结起来,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然而,尽管占领带来各种挑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过去一年来通过分阶段执行赢得广泛国际支持的“巴勒斯坦制止占领,建立国家”计划(法耶兹计划),能够在经济发展和建国方面取得值得称赞的进展。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活动重点是,要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建立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委员会监测当地局势和政治事态发展,实施其国际会议安排,与各国政府、国民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举行了几次磋商,并采用新的传播媒体与其世界各地的伙伴开展外联。委员会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只有通过结束占领,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并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协商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才能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解决。委员会为支持两国解决办法于 2010 年 2 月举行了第一次国际会议,地中海区域内外的议员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此后又举办了一期研讨会,推动国际社会支持《法耶兹计划》。5 月份举行了另一场会议,与会者强调迫切需要落实两国解决办法,警告以色列继续奉行非法单方面造成实地既成事实的政策对谈判解决冲突的前景构成严重威胁。第四项活动着重审

议东耶路撒冷局势及其对中东实现公正和平的意义。委员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联合国的作用和活动，并敦促他们支持两国解决办法，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框架，包括以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第二章

委员会的任务

10.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见第 64/16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其工作方案(见第 64/17 号决议)；并要求秘书处新闻部继续执行其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见第 64/18 号决议)。同一天，大会还通过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4/19 号决议。

第三章

工作安排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以及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13. 2010 年 1 月 21 日，委员会第 321 次会议再次选举保罗·巴杰(塞内加尔)为主席，查希尔·塔宁(阿富汗)和佩德罗·努涅斯·莫斯克拉(古巴)为副主席，萨维奥尔·博格(马耳他)为报告员。

14. 同在第 3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 2010 年的工作方案(见 A/AC.183/2010/1)。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5.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按照惯例，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了所有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主席团审议。

第四章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6.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和平谈判长期破裂后，美国于 2010 年 5 月初促成双方之间的间接会谈。经过 7 轮近距离间接会谈后，双方商定就永久地位问题进行直接谈判。9 月 2 日，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率领的代表团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率领的代表团举行了 20 多个月以来的首次双边会谈，9 月 14 日和 15 日又在沙姆沙伊赫和耶路撒冷举行第二轮会谈。以色列暂停建造定居点的禁令于 9 月 26 日终止，为此受到广泛批评，危及会谈的继续进行。美国在埃及、约旦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加紧努力说服以色列政府延长禁令期限。

17. 实地局势仍令人严重关切。以色列部队继续在整个西岸进行例行军事袭击和逮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9 月 28 日)，包括在示威者与以色列部队冲突期间，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打死 14 名巴勒斯坦人，打伤 1 000 多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部队 2 名成员和 5 名以色列定居者被巴勒斯坦人打死，大约 140 名士兵和警察受伤。以色列部队开展了大约 4 000 次搜查行动，其间有 2 3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捕。在加沙地带，以色列部队在空袭和边界围栏附近限制通行等相关事件中，造成包括 23 名平民在内的 57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21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包括至少 177 名平民。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与巴勒斯坦好战分子发生冲突期间，有 3 名以色列士兵被打死，8 名士兵受伤。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发射火箭造成以色列南部 1 名外国工人死亡。以色列军方表示，2010 年年初至 9 月底，以色列已受到 150 枚射弹袭击。

18. 一个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是，以色列军方 4 月 13 日颁布新命令，规定目前在西岸的任何人，凡没有以色列军事指挥官核发的通行证，即视为实施犯罪行为的“渗透者”，可不经司法复核 72 小时内驱逐出境。这项新命令使得人口登记册中家庭住址记录为加沙的几千名西岸巴勒斯坦居民，以及在西岸或国外出生、因各种原因未领居民证的人面临危险。然而，由于该命令措词含混不清，它也可适用于更大的居民类别。在实施这项新政策过程中，几名巴勒斯坦人从以色列监狱获释后被驱逐到加沙。

19. 以色列部队多次渗入加沙地带几百米，完成土地平整作业后旋即撤回。这些事件是在以色列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边界围栏沿线地区期间发生的。对近海捕鱼区的通行也实行了类似的限制。以色列海军多次向巴勒斯坦渔船开火，迫使他们上岸，还几次打伤渔民，毁坏渔船。2010 年(截至 9 月底)有 3 名巴勒斯坦渔民被打死，5 人受伤。自 2008 年底以来，巴勒斯坦人一直无法进入离绿线至多 1 000–1 500 米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以及离海岸 3 海里以外的全部或部分海域。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估计禁区面积占加沙地带全部土地面积的 17%，占其农业用地的 35%。

在海上，渔民完全无法进入他们根据《奥斯陆协定》应享海洋面积的大约 85% 的海域。估计有 178 000 人——占加沙人口的 12%——直接受到这一制度的影响，陆地上有大约 113 000 人受到影响，65 000 人则因海域通行限制而受到影响。

20. 为了在上述地域实行通行限制，对试图进入这些地域的人均以实弹射击。虽然多数情况属于“鸣枪警告”，迫使人们远离该地域，但以色列军队自 2009 年 1 月“铸铅”攻势结束后，已在这些情况下造成至少 22 名平民死亡，150 多人受伤。尽管有可能造成平民伤亡，以色列当局并没有向有关居民通报禁区的确切边界，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准许或拒绝进入这些地域。

21. 以色列军方为阻止人们通行而使用的另一个方法，是有系统地铲平禁区内的农田和拆毁其他私有财产。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保守估计，过去 5 年来，在上述地区被摧毁的农田和其他财产价值高达 3.08 亿美元。另据估计，通行限制和与此有关的破坏农业资产行为每年造成大约 75 000 公吨的潜在农作物损失，按保守估计每年约为 5 020 万美元。在渔业部门，通行限制造成的潜在捕捞量损失估计约为 7 000 公吨，5 年中相关收入损失约为 2 650 万美元。由于生计受到侵害，受影响的家庭不得不采取各种对付办法，开创替代收入并减少开支。其中一些做法引起重大关切，包括减少进食量；逐步改换饮食结构(从蔬菜和动物产品改为廉价高碳水化合物食品)；缩短儿童在校年限；以及父母更愿意让女儿早嫁。

22. 在加沙实行通行限制，加上以色列继续阻挠基本建筑材料及零配件进口，大大阻碍了现有排污和电力基础设施的维护和升级，给向全体加沙居民提供服务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3 个废水处理厂的建设施工长期拖延，致使每天有大约 8 000 万升未经处理或仅部分处理的污水流入大海和溪流，构成重大环境和健康危害。

23. 由于以色列实行封锁，加沙重建工作几乎无法进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0 年 5 月报告称，以色列发动攻势一年多后，对建筑物和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中有四分之三仍没有得到修复。行动中摧毁的 3 425 栋住房几乎都没有重建，导致大约 20 000 人流离失所。对教育设施造成的破坏中仅有 17.5% 的价值得到修复，使加沙已经捉襟见肘的教育体系更加紧张。对电网的破坏中只有一半得到修复，对交通基础设施没有进行任何修复。受损农田的恢复面积仅占四分之一，完成修缮的私营企业仅为 40%。

24. 5 月 31 日，以色列海军突击队在国际水域开展行动，拦截了由 6 艘船组成、载有国际活动者和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加沙地带的“自由加沙”船队。在夺取其中的一艘船(Mavi Marmara 号船)过程中，9 名土耳其国民被以色列士兵打死，其中包括 1 名拥有美国公民资格的双重国籍者，还有多人受伤。以色列的袭击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谴责。安全理事会 6 月 1 日召开紧急会议，会议结束时发表一

份主席声明，谴责这些行径，要求“按照国际标准立即进行公正、可信和透明的调查”（见 S/PRST/2010/9）。

25. 6月14日，以色列内阁批准成立以色列调查2010年5月31日海事事故公共委员会，由以色列最高法院退休法官雅各布·特克尔领导，另由埃兰得将军领导进行军事调查。6月2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定派遣独立国际真相调查团，调查袭击船队行动产生的违反国际法行为。调查团于9月22日发表报告(A/HRC/15/21)，断定以色列部队实施一系列违反国际法行为。报告载列的结论已于9月29日获得人权理事会的认可。8月2日，秘书长宣布成立一个调查小组，由新西兰前总理杰弗里·帕尔默领导，调查2010年5月31日发生的船队事件。该小组已于9月15日向秘书长提交了初步进展情况报告。

26. 6月20日，以色列政府迫于国际压力宣布，决定放松2007年以来对加沙实行3年多的封锁。7月5日，以色列政府改变了做法，不再使用允许进入加沙的货物“肯定”清单，转而使用禁止或限制入境的“否定”清单，受到禁止或限制的物项包括化肥、玻璃纤维原料、钻探设备、船舶和水消毒剂以及19种建筑材料（仅限于国际监督下的项目），包括水泥、砂石、混凝土筑件、钢构件、沥青、密封材料和施工车辆。

27. 尽管在新措施下对加沙的进口有所增加，但进口量仍大大低于2007年建立封锁制度前的每周平均载运量，因此阻碍了住宅和基础设施的重建，并限制了重振经济的规模。由于加沙发电厂的工业燃料供应不足，每天仍有4至6个小时的断电（截至9月底），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基本服务的提供，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和排放。停电也使医院不得不暂停或推迟选择性手术、诊断程序和支助服务，敏感医疗设备往往也因断电而损坏。由于以色列当局实行的限制性许可证制度，西岸、以色列和约旦境内医疗设施的使用机会仍受到限制。

28. 加沙居民继续依赖通过与埃及交界地下隧道获得的走私货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2名儿童在内的49名巴勒斯坦人在与隧道有关的事件中，包括在以色列空袭、隧道坍塌、触电和气瓶爆炸中死亡，104人受伤。

29. 1月15日作出一项安排，以色列政府向联合国支付了1 050万美元，用于赔偿经秘书长所设加沙问题调查委员会调查的9起事件中，以色列在其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军事进攻期间给位于加沙的联合国设施造成的损失。鉴于这笔付款，联合国同意与这9起事件有关的财务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继续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开展非法定居点活动。2009年11月25日，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宣布对西岸新定居点建造活动实行10个月的“部分暂停”，以鼓励与巴勒斯坦人恢复谈判。该禁令不适用于东耶路撒冷，那里的定居点建造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始终不断。2010年8月，监测以色列定居点的“立刻实现和平”组织报告称，60多个定居点中至少有600

个住房单元在暂停期间开始兴建。其中至少有 492 个住房单元直接违反禁令。“立刻实现和平”组织报告称，有 2000 个住房单元目前正在施工，其中大部分是在禁令宣布前开工的。9 月 26 日禁令到期几小时后，许多定居点重新开始建造施工。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 2009 年的报告，西岸共有 144 个定居点，大部分位于耶路撒冷地区，截至 2009 年底，定居者人数达到 517 774 人，大部分人住在耶路撒冷地区。

31. 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定居活动，以及通过拆房、驱逐和吊销居住权将巴勒斯坦居民迁出或赶出该城的行为极为令人关切。以色列人在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区的定居活动变本加厉，同时还经常试图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家庭。使用的方法包括：“收回”1948 年前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时期据说犹太居民拥有的“财产”，以及颇受争议地购买巴勒斯坦财产。此外，东方大厦和商会等位于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机构一直关闭，有悖于路线图的规定。

32.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10 年 7 月发表的报告，2010 年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C 区”至少有 242 个巴勒斯坦建筑物被拆除，致使 1 1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包括 400 多名儿童，因财产普遍受到损害和生计被毁而被迫流离失所，或受到其他影响。此外，以色列在 C 区颁布的停工和拆除令数目也显著增加。截至 2010 年 8 月底，尚有 3 000 多项针对 C 区各地巴勒斯坦人财产颁布的拆除令没有得到执行。被拆除的主要是那些因没有以色列颁发的建筑许可证而被以色列视为“非法”的结构。在 C 区，巴勒斯坦人无法使用的土地高达 70% 多，它们都被分配给以色列定居点或以色列占领军，而巴勒斯坦人使用其余 29% 的土地又受到严格限制。因此，C 区内只有 1% 的土地可用于巴勒斯坦人的建造和发展活动。在东耶路撒冷，目前仅有 13% 的土地划给巴勒斯坦人建造房屋，相比之下，分配给以色列定居点的土地占 35%。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活动也所有增加。其中包括殴打、骚扰、恐吓、纵火或夺取农田、根除或毁坏橄榄树和葡萄藤、不许通行、向车辆和房屋投掷石块、破坏清真寺和墓地、向平民开枪和打死牲畜。在此期间，发生了 300 多起以色列定居者造成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受伤或破坏巴勒斯坦人财产的事件。2009 年 12 月 24 日，巴勒斯坦人对一名以色列定居者的车辆开枪，造成该人死亡，两天后，3 名巴勒斯坦嫌疑人被以色列便衣队杀害。2010 年 5 月 14 日，拉马拉地区的一名巴勒斯坦男孩向以色列定居者的汽车投掷石块，被以色列定居者击毙。8 月 31 日，哈马斯武装部队卡萨姆旅的枪手在希伯伦附近向一辆以色列汽车开火，打死车内 4 名定居者，包括 2 名妇女，其中 1 人为孕妇。特别令人关注的趋势是，极端定居者采取了所谓的“价签”战略，以抗议以色列政府的限制定居政策，每当以色列当局试图拆除定居点前哨时，定居者就会袭击巴勒斯坦居住区。此外，对定居者的暴力行为没有适当执法仍是一个令

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以色列人权组织 Yesh Din 报告称，以色列警方对许多事件的调查都因没有证据或肇事者“身份不明”而结案。

34. 以色列藐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在西岸、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非法建造隔离墙。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说，截至 2010 年 7 月底，707 公里长的隔离墙已完工 61.4% 左右，其余 8.4% 正在施工，30.1% 仍在计划中，尚未开工。建成后，大部分隔离墙(约占 85%)都将位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境内，而不是沿着绿线。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总面积占包括东耶路撒冷和“无人区”在内的西岸面积的 9.4%，致使大片巴勒斯坦土地被没收，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现在被迫领取占领国的特别通行证，以便仍能住在自己家中和留在这些地区附近。

35. 根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 2010 年 4 月提供的资料，包括 34 名妇女和 270 名儿童(44 人未满 16 岁)在内的 7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关押在 17 个调查拘留中心和监狱中。被拘留者往往得不到治疗，其中有 1 500 多人患病，包括心脏病、肾衰竭和癌症。以色列当局不让这些被拘留者获得适当的医疗，药物往往仅限于止痛药。被拘留者经常被单独监禁，并受到其他形式的虐待，导致心理问题。大约 14 名被拘留者被单独监禁 5 年多。

36. 以色列的占领仍对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产生严重影响。世界银行 2010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指出，虽然直接受到暴力袭击的都是男性，但妇女也不得不付出间接代价。例如，虽然绝大多数被杀或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都是男性，妇女必须单独承担抚养子女和维持家庭的责任。另外，对于妇女来说，以色列的军事检查站就是受侮辱的地方，身体和精神都会遭受危险，并产生与性别有关的后果。入侵式搜身有可能伤害妇女的名誉。家庭和族群的对付办法往往是限制妇女行动，尤其是年轻未婚妇女的行动。受屈辱的感觉如此强烈，妇女名声受玷污的程度如此严重，以至于 B 区和 C 区内的家庭都限制女孩上学，不愿让她们被认为可能在检查站受到精神屈辱。

37. 在西岸 C 区，在校儿童面临很多障碍，包括到校上课受到限制、步行距离长，教室因限制性许可证制度而低于标准。在东耶路撒冷，截至 2010 年 8 月，7 000 多名巴勒斯坦学龄儿童没有入学，因为以色列的政策规定，家庭必须领取证明其耶路撒冷居民身份的通行证。在加沙地带，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统计，铸铅行动期间学校所受损害的 82% 仍没有得到修复。更有甚者，封锁加沙的制度也波及上学问题，因为 7 所学校位于与以色列的边界附近的禁区之内。由于以色列经常对位于开阔地带的人开枪射击，学校中大约 4 600 名在校学生和员工的人身安全、教育质量和教育成就水平都受到严重破坏。

38.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称，由于水基础设施不足和前几年的旱灾，西岸实行的通行限制加剧了 C 区各社区的严重缺水问题，尤其是在夏季。水资源短缺逐

渐侵蚀大多数社区所依赖的畜牧生计。由于以色列当局实行的限制性通行证制度，设法满足这些弱势群体需要的人道主义组织都面临巨大挑战。以色列人权组织以色列维护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报告称，以色列几乎完全控制了山区含水层，并将 80% 的产量用于满足本国需求。歧视性水资源分配办法造成西岸长期缺水，可能给巴勒斯坦人的健康带来严重后果。

39. 在加沙地带，炎热夏季高峰期由于电力短缺，家庭自来水供给受到严重限制。据沿海城镇供水公司统计，截至 2010 年 8 月底，加沙 40% 的家庭每周仅有 6 至 8 个小时获得自来水，30% 的家庭每 5 天仅有 6 个小时获得供水，还有 30% 的家庭每 2 天才获得一次供水。自来水质量不佳，迫使居民广泛依赖罐储饮用水。

40. 尽管面对极其困难的被占领局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执行其两年建国计划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该计划由总理法耶兹领导，2009 年 8 月发布，取名为“巴勒斯坦：结束占领，建立国家”。世界银行报告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实施该方案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加强了公共财政管理系统，改善了提供服务，并作出重大改革以加强安全，改善财政状况。2010 年上半年，巴勒斯坦经济实际增长 7%。大部分增长都在西岸，而加沙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不断下降。鉴于对捐助方援助的依赖，这种增长能否经久维持令人关切。虽然私营部门的增长需要从公共部门驱动的投资转向切实振兴私人部门投资、经济发展和稳定，但以色列政府对行动、资源和市场准入实行的限制，仍是阻碍西岸和加沙私营部门投资的最大障碍。2010 年 8 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西岸记录了大约 500 个阻碍行动的障碍物。

41.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8 月发布题为“奔向自由的最后里程”的法耶兹计划进度报告，表示建造了 34 所新学校，扩建了 23 所学校；建造了 11 个新诊所，扩建了 30 个诊所；启动了 44 个新的住房项目；建造了 16 条新公路，启动了 40 个公路改善项目；还根据巴勒斯坦绿化项目种植了 370 000 棵树木。此外，法律和秩序也得到改善：警方执行了 88 000 个法院命令，在每个主要城市中心和其他几个市镇中心都建立了一个派出所。政府收入增加 18%，税收增加 20%。

4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在加沙和西岸开展广泛紧急援助和基本公共服务方案。尽管以色列 2010 年 7 月宣布，打算放松对加沙的封锁，近东救济工程处被中断的主要基础设施项目仍未能恢复施工，但旨在检验供应链完整性的 3 个试验项目不在此列。2010 年 5 月是工程处开展业务 60 周年，此时正值工程处最严重的财务危机之一，工程处继续为难民提供关键服务的能力受到威胁。委员会再次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特别服务表示赞赏，吁请所有捐助方作出更大贡献，确保不间断地提供关键服务，并确保依赖近东救济工程处援助的 480 万在册难民的福祉。

43. 开发署继续回应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在加沙发动军事袭击造成的破坏，清理了废墟，回收了残留物，修复了农业和渔业资产损失，提供了社

会和经济援助，并对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早期复原努力进行了协调。开发署证实，如果以色列的封锁制度确如报道的那样有所改变，它准备随时重启中断 3 年的建造项目。在西岸，开发署正在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以提高其行政能力，改善司法救助。开发署还参与实施一系列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条件、提高政府效力的基础设施、环境、社会和经济举措。

44. 委员会仍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重要工作十分赞赏。委员会注意到，2010 年联合呼吁的重点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加强对人道主义状况的监测和报告，以及加强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协调结构。

第五章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 64/16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45. 委员会根据任务规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及其他方面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会议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测当地局势，并努力落实路线图。全年，安理会每个月都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简报会。

47. 2009 年 10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第 6201 次会议，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讨论戈德斯通报告。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项请求予以支持。委员会主席在公开辩论中发了言(S/PV. 6201)。

48. 2010 年 1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第 6265 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在每月简报后举行的公开辩论中发了言(S/PV. 6265)。

49. 4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第 6298 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在每月简报后举行的公开辩论中发了言(S/PV. 6298)。

50. 7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第 6363 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在每月简报后举行的公开辩论中发了言(S/PV. 6363)。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51. 2009 年 12 月 15 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了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点活动的声明(GA/PAL/1142)。

52. 2010 年 2 月 24 日，委员会主席团针对以色列宣布将位于希布伦的始祖墓(易卜拉欣圣地)和位于伯利恒的雷切尔墓(比拉勒清真寺或雷切尔清真寺)列入以色列国家基础设施遗产名单发表一份声明(GA/PAL/1151)。

53. 3 月 19 日，委员会主席团就以色列扩大东耶路撒冷定居点问题发表一份声明(GA/PAL/1153)。

54. 8 月 31 日，委员会主席团就恢复所有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发表一份声明(GA/PAL/1173)。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4/16 和 64/17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委员会在总部举行的会议

55. 在纽约总部举行的定期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关于以色列军事攻势后加沙地带环境评估的情况介绍，以及“自由加沙船队”一名参与人的证词。作为一项新的举措，委员会还放映了几部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纪录片。

2. 国际会议安排

56. 委员会通过其国际会议安排，继续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加强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各项权利以及对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持举办了下列国际活动：

(a) 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与地中海议会大会共同举行，2010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马耳他卡拉；

(b) 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3 月 24 日和 25 日，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c) 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会议，3 月 26 日，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d)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国际会议，5 月 25 日和 26 日，伊斯坦布尔；

(e)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民众论坛，5 月 27 日，伊斯坦布尔；

(f)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非洲会议，7 月 1 日和 2 日，拉巴特。

58. 上述所有活动均有各国政府、巴勒斯坦、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议会议员以及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参加。会议报告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出版物印发，可通过该司管理的网站“巴勒斯坦问题”查阅。

59. 在马耳他，委员会代表团在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间隙，受到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托尼奥·博尔格的接见。委员会代表团还与马耳他议会外交和欧洲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迈克尔·弗雷多和常设委员会委员们举行了会晤。

60. 委员会代表团在出席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逗留维也纳期间，与奥地利欧洲和国际事务部政治主任斯特凡·莱赫内大使和中东北非事务主任弗里德里希·斯迪弗特部长举行了会晤。

61. 在伊斯坦布尔，委员会代表团在出席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国际会议逗留期间，受到土耳其外交部长阿赫梅特·达武特奥卢的接见。

62. 在拉巴特，委员会代表团在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非洲会议间歇，与摩洛哥众议院主席阿卜杜勒瓦赫德·拉迪和摩洛哥参议院主席穆罕默德·谢赫·比耶迪拉进行了会晤。

3.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63. 全年，委员会继续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委员会感谢它们的代表积极参加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次国际活动。

4.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64. 委员会继续同世界各地的民间组织开展合作。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会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30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这些会议使民间社会代表有机会讨论当地局势以及他们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而实施的方案，并更好地协调各种活动。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工作，鼓励它们继续为落实两国解决办法的努力作出贡献。

65. 委员会除与许多组织单独建立联系外，还与同委员会合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和发展联系。3 月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的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会议上，着重审议了民间社会反对隔离墙的行动，以及维护国际法包括维护国际法院隔离墙问题咨询意见的重要性。与此同时，2010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文化大学举行的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公众论坛，重点讨论了耶路撒冷问题。在过去一年中，委员会主席与多名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巴勒斯坦基督徒代表团进行了会晤。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6 个民间社会组织经认可参加委员会工作。

67.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设民间社会和巴勒斯坦问题网页 (<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ngo.htm>)，作为民间社会与委员会交流信息、联网与合作的工具。

68. 该司致力推动使用信息技术，在 Facebook 上创建了一个“网迷网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吸引了 800 多名“网迷”，宣传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情况和本委员会的工作。此外，该司还继续发布定期在线公告“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以便为民间社会的各项举措编制目录和开展宣传。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69. 委员会仍非常重视与各国和各区域的议会及其组织发展联系。委员会首次与地中海议会大会共同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特别审议了议员和议会间组织在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和促进该区域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埃及、以色列、约旦、马耳他、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议员们在2010年期间举办的4场国际活动中发了言。

5.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70.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行研究和监测活动，并应各方要求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和简报。委员会重申，这些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具有现实意义。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还编写发行下列出版物，包括通过因特网发行：

- (a) 每月简讯，介绍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对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 (b) 每月纪事，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介绍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情况；
- (c)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和资料说明；
- (e) 关于中东和平进程发展情况的定期评论；
- (f)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6.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71. 按照大会历届会议的任务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联合国秘书处相关技术部门和图书馆部门合作，继续管理、维持、扩大和开发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和联合国主页中“和平与安全”栏下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这项工作包括不断维持和更新该系统的技术部件，以确保联巴信息系统(<http://unispal.un.org>)不间断地出现在因特网上，并增加它的文件收藏量，收集有关的联合国系统新旧文件和相关文件。此外，还继续采取步骤，包括增加多媒体内容，加入“RSS”和“Twitter”功能，提醒用户注意新贴资料，使该系统更便于客户使用并发挥更大的作用。该司成功开通了经过重新设计的“巴勒斯坦问题”门户网站。

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72. 2009年9月至12月，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外交部的两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该司举办的培训方案。这两名学员熟悉了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各方面工作，并进行了专题研究。

8.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3.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2 月 1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总部的纪念活动中，除了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和其他活动外，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在委员会主持下与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推出了一个题为“联合国和巴勒斯坦难民：60 年后”的文化展览。委员会还主办了一场拉马拉爱德华·萨义德国家音乐学院乐队 Maqamat 演奏的音乐会。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世界各地许多城市的其他机构也举行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纪念活动详情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第六章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4/1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4.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4/18 号决议，继续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以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以及对中东局势的认识，以期有效促进有利于对话和有助于和平进程的气氛。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以英语和法语编写了总共 129 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稿，包括正式会议和新闻发布会简要记录，以及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官员发布的声明和新闻稿。

76. 联合国电台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定期以 6 种正式语文以及葡萄牙语和斯瓦希里语报道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语股广泛报道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联合国电台网站刊载了采访、新闻简报会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情况。仅门户网站英文版就刊载了 200 多条专门阐述这个问题的新闻报道。

77. 2010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新闻部与葡萄牙外交部合作，在里斯本举办了第 18 次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来自葡萄牙、中东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大约 100 人参加了研讨会，其中包括现任和前任决策人员、政府官员、市长、民间社会代表、学术界人士和记者。该研讨会得到地方和国际媒体的广泛报道。

78.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1 日，新闻部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总部和日内瓦为 10 名巴勒斯坦青年记者组织了一期培训课程。该课程提高了学员作为广播媒体专业人员的能力，并纳入了旨在改善其维持阿拉伯语网站技能的培训内容。

79.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开展文件数据化工作，以收集联巴信息系统文件。

80. 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和各部门继续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并组织特别外联活动。新闻中心推动开展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并以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包括德语、希腊语、日语、波兰语、葡萄牙语和土耳其语，广泛传播秘书长致辞。联合国维也纳新闻处和位于安卡拉和拉巴特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为委员会主持召开的联合国会议提供了通讯支助。

第七章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始终主张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在1967年以前的边界基础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主权和独立巴勒斯坦国，和平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阿以冲突的核心。国际上一致认为，采取这种解决办法就能实现大会确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该区域建立和平和安全。委员会重申，以色列1967年起对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仍是实现这一目标主要障碍。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迁入以色列定居者和兼并巴勒斯坦土地，以及对巴勒斯坦平民和军事镇压都是占领造成的，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个人尊严和巴勒斯坦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结构的不断藐视。占领及其一切后果不仅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压迫，也伤害了以色列社会的社会结构。旷日持久的占领给当地造成几乎不可逆转的既成事实，使人们更难以谋求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问题的办法。因此，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民都对与以色列开展的政治进程失去信心。

82. 委员会多次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动荡局势和政治进程的停滞表示极为关切。委员会仍坚决反对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继续非法建造定居点，以及相伴而生的定居者暴力行为的不断升级。此外，隔离墙建造活动仍在继续进行，使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被隔离，无法耕种自己的土地，无法与家人团圆，也无法上学和去医院，并将几个社区隔离在四面高墙的飞地之中。令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证实的以色列的法律义务受到公然藐视，这一犯罪行为没有受到惩罚，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国际法院的裁决、《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得到尊重和遵守。

83. 委员会尤其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局势感到震惊，其中包括加快建造和扩大定居点、拆毁房屋、吊销居住权、驱逐巴勒斯坦公民、定居者极端行为，以及对耶路撒冷圣地和历史遗产构成的威胁。最近以色列的政策声明和该城市政府的行动无助于就耶路撒冷作为两国首都的前途展开有益的会谈。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采取的危险、挑衅性政策可能引发当地、区域内乃至世界各地穆斯林的负面反应，导致暴力和武装冲突。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国际法基础上谈判解决耶路撒冷问题对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必不可少，对整个区域的持久和平也至关重要。令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议员们都对这些问题广为关切。

84. 该委员会一贯谴责以色列封锁加沙地带，阻挠任何重建行动和持久人道主义援助，使加沙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几乎崩溃。这种封锁就是对加沙地带的全体居民进行集体惩罚的一种恶劣形式。委员会还谴责巴勒斯坦好战分子从加沙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再次要求释放以色列下士吉拉德·沙利特。委员会敦促以色列根据

国际人道主义法、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开放加沙地带所有边境口岸，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允许商品(包括重建物资)的进出口和人员往来。

85. 委员会继续监测针对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对加沙发动的军事攻势和 2010 年 5 月自由船队事件进行的国际调查及其后续行动。委员会承认在国家一级开展内部调查的重要性。由人权理事会设立、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全面、均衡和权威性地记述了 2008-2009 年以色列对加沙的入侵。委员会虽然肯定以色列政府最近对部分具体指控的审查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但要求对已经实施的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全面、可信和独立的调查，并要求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所设调查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引起的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毫无疑问，调查的结果将有助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冲突局势中的法治及其适用。委员会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履行共同第一条义务规定各项义务，该条规定缔约各方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议定书并保证本议定书被尊重。

86.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恢复关于所有永久地位问题的直接谈判，并注意到美国、埃及和约旦发挥的重要作用。尽管以色列没有履行路线图义务，巴勒斯坦领导层仍同意举行直接会谈，证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以色列政府应对此作出回应，在切实改善实地局势基础上，真正致力于落实两国解决办法。委员会认为，这次会谈只有在信任和善意气氛中举行，才会取得成功。在这方面，委员会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起，对以色列暂停建造定居点的禁令未能延长、使人们对能否继续谈判产生怀疑深表遗憾。谈判必须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这一点至关重要。区域合作伙伴直接参与谈判也非常重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及其每个成员的持续支持，是推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的关键。委员会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提供建设性支持。

87. 应该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战略计划的执行过程中，以并行不悖的巴勒斯坦建国进程支持谈判。委员会将支持这些努力，为此，倡导持久和慷慨的捐助方承诺，强调当地实际需要，并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机会向广大国际社会提出自己的评估。

88. 委员会仍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的分歧深刻地影响了巴勒斯坦民族实现建国与和平的合理愿望，委员会呼吁所有各方积极努力，在需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普遍共识基础上，协调各方的立场，以期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89.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通过其法定活动，继续提高国际上对当前挑战的认识，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该司为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作出了有益和建设性贡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a) 国际社会对其各项方案目标一直在进行对话、参与并给予支持，例如，参加该司召开的会议和使用该司提供的印刷和电子信息材料；(b) 议会议员和民间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为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种种努力；(c) 国际上对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政策和活动提高了认识，表现为世界各地用户在该司管理的网站上查阅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和有关信息材料的数目越来越多。委员会还认为，该司执行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已证明其功效，直接有助于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委员会极力建议继续开展这项重要的法定活动，可能时加以扩大。

90. 委员会将促使该司执行的 2011 年国际会议安排着重扩大对永久地位谈判的国际支持，并推动创造有利于真诚开展谈判的国际气氛。委员会打算动员国际社会对实地事态发展，特别是对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以及终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进行更多的监督。委员会将支持旨在挑战以色列有罪不罚行为的全球运动，宣传问责理念，对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行动追究其责任。委员会将特别注意重点解决巴勒斯坦难民、加沙巴勒斯坦居民和巴勒斯坦政治犯等处境最为不利的巴勒斯坦人的苦难。委员会将继续动员支持巴勒斯坦体制建设计划，以及所有其他旨在协助巴勒斯坦国实现独立和提高其生存能力的努力。委员会将开展外联，使各国政府、议会议员和民间团体动员各方支持公正解决冲突。委员会愿为旨在制止双方煽动行为的努力作出贡献，提供听取与调解申述的场所，并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推广和平教育。委员会将特别注意促使妇女和妇女组织参加这一进程，并增强她们在这一进程中的力量。

91. 委员会高度评价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举措。委员会赞扬无数活动者，包括知名人士和议会议员开展大胆宣传行动，参加反对隔离墙的示威，努力打破对加沙的封锁，并向各自选区民众随时通报占领下的残酷生活现实。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合作，争取它们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将继续评估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方案，并就如何促使他们作出更大贡献征求其意见。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在加强同民间社会合作方面提供的支持。

92. 委员会期待进一步发展同各国议员及其伞式组织的合作。议员们负有特殊责任，应确保本国政府积极推动和支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确保按照其国际义务遵守国际法。

93. 委员会请该司继续提供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支助；继续开展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及其他信息活动。该司应特别注意继续开发“巴勒斯坦问题”门户网站，并探索新技术和新媒体，包括 Facebook 和 Twitter 等网上社交信息网络。该司还应继续开展联巴信息系统文件收集工作。该司应进一步制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特别关注该方案的性别均衡，并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年度纪念活动。

94.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使媒体和舆论能够了解有关问题。委员会要求按照巴勒斯坦问题相关事态发展的需要，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实施这项方案。

95. 委员会希望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出贡献。鉴于巴勒斯坦人民及和平进程面临许多困难，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一起参加这项工作，向委员会提供合作和支持。委员会再次请求大会肯定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并再次确认委员会的任务。

10-57117 (C) 191010 221010


请回收 